

# 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维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03号

联系电话：8158195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文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2层3169

联系电话：13911587875

电子邮箱：13911587875@139.com

传真号码：0108942240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服务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农村339个平房村

服务内容：组建充足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对通州区农村339个平房村开展常态化农村人居环境日常巡查、督导和评估工作，形成问题台账和检查报告，督促镇、村问题整改；对农村公厕、节能路灯、村庄绿化、太阳能浴室等基础设施的管护情况开展巡查、督导和评估工作；更新及核查农村基础设施台账，形成问题台账和检查报告，督促镇、村问题整改；对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日常巡查（月、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 二、巡查工作内容

### （一）人居环境巡查工作内容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巡查工作，并开展内业审核、数据分析、督促问题整改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成立项目部，包括外业组和内业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23人，外业组负责巡查检查工作，并配备不少于13台车辆，内业组负责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资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方案，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项目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 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村级）》结合区级有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评分，每月对通州区农村339个平房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巡查检查，检查频次为每月不少于2次，检查周期为12个月；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点位及时上传APP，并下发至各乡镇、村，完成APP工作闭环（下发-整改-审核-审批-销账），督导各乡镇、村尽快完成整改；

(4) 针对重点村庄、重点问题点位，协助甲方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完成；

(5) 对检查的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区级、镇级、村级评估结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关情况，为各乡镇、村管护资金的核算、绩效考评等提供依据；

(6) 按照甲方要求，对全部检查成果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全面完整的通州区人居环境（月、季度、年度）检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对通州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检查总体情况、存在的共性和个别重点问题等进行数据分析，挖掘薄弱点，提出改进措施；

(7) 协助甲方按月或季度、年度核算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情况；

(8) 其它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涉及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其他工作，从而进一步推进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 **（二）基础设施巡查工作内容**

负责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工作，对农村公厕、节能路灯、村庄绿化、太阳能浴室等基础设施的管护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更新及核查农村基础设施台账，并进行内业审核、数据分析、督促问题整改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成立项目部，包括外业组和内业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20人，外业

组负责检查工作，并配备不少于9台车辆，内业组负责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资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工作**

（1）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方案，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项目制定工作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按照区级评估方案及有关评估要求对农村公厕、节能路灯、村庄绿化、太阳能浴室等基础设施的管护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检查频次为每月不少于2次，检查周期为12个月，如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助甲方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完成；

（4）对检查的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区级、镇级、村级巡查检查结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关情况，为各乡镇、村管护资金的核算、绩效考评等提供依据；

（5）协助甲方按月或季度、年度核算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情况；

（6）统计、汇总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巡查检查情况，形成基础设施（月、季度、年度）检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7）其它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的相关其他工作。

### **2. 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更新及核查工作**

按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各项台账数据及台账核查工作，撰写工作报告等相关工作。

### **（三）农村黑臭水体日常巡查**

负责农村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并进行内业审核、数据分析、督促问题整改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成立项目部，包括外业组和内业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1人，外业组负责检查工作，并配备不少于5台车辆，内业组负责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资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方案，协助甲方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标准及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制定工作计划；

(2) 对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检查频次为每月不少于2次，检查周期为12个月，如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助甲方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完成；

(4) 对检查的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区级巡查检查结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有关情况；

(5) 统计、汇总农村黑臭水体日常巡查检查情况，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日常巡查（月、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6) 其它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与农村黑臭水体相关的其他工作。

#### **（四）资料的存档**

1. 工作中涉及的检查照片、数据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按类归档留存，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 服务期满且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该项目成果报告，项目资料和成果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将项目全部资料整理后，以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移交甲方存档保存。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3)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在项目服务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执行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标准或要求；
- (6) 甲方有权利通过暗访的形式随时抽检乙方的巡查情况。如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项目服务费用的5%，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乙方剩余项目服务费用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及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 (3) 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4) 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
- (6) 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场所。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 (2) 有权要求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部），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经验的人员参与此项目，配备相应的实地检查人员及车辆设备等。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检查计划、车辆设备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争议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应按照委托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含对内、对外的协调工作）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5)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4人；

(6) 乙方应保证要做到对通州区339个村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全覆盖检查；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验收，每月按时完成相关巡查检查工作，并将巡查检查结果及考核评分情况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10)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1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4) 乙方及工作人员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将巡查工作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1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

##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为：¥ 79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服务费不做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的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或租用费、车辆和设备折旧费、车辆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及发票验证后，首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998750.00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 项目进度完成70%以上（服务期12个月，按照时间进度完成7个月以上巡查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至合同总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239925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甲方2026年11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尾款，即人民币15995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即人民币79975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尾款金额之日起生效，保函有效期截止为2027年4月13日。如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将项目资料全部移交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移交资料未能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上述费用。

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2002686092001449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2686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

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动争议，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乙方

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存查服务相关工作的，每延误1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乙方擅自处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的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可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六）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

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

6.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

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工作延误超过5日的；

11. 乙方擅自处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按协议约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后续事宜。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十一、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王洵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卢菊红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03号

联系电话：0108158195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2层3169

联系电话：13911587875

电子邮箱：13911587875@139.com

传真号码：01089422406

(二)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 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甲方(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2月14日



乙方(公章): 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2月14日



## 附件一

###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巡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巡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 附件二

### 安全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 二、内容

1、乙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树立强烈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增强守法自觉性；并且积极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教育的培训活动，切实保障项目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项目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项目正式实施前，乙方应对所有项目组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本项目；乙方必须对所有项目人员实施周一安全例会制度、实地检查前安全讲话制度，并持续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人或临时项目经理是项目组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制，指定项目督导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开展相关工作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服务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项

目团队停工整顿。

6、乙方必须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设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监督员，对实地检查的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

(2) 乙方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必须佩戴工作证件，提前了解检查目的地的地形地貌、地表覆盖及路况等情况，制定合理安全的行程路线。

(3) 乙方实地巡查时，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公共卫生干净、整洁。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5)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防冻措施，保证检查人员健康安全，保证项目质量。

7、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公章)：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三

#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巡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07-XM001）和贵单位于2026年02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

项目中标金额大写：柒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9975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通州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